附件2

《乌鲁木齐市城市危险房屋处置工作流程

（暂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将《乌鲁木齐市城市危险房屋处置工作流程（暂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流程》）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22〕115号）及《关于印发〈自治区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新建保〔2023〕6号）等文件要求，我市先后开展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和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针对摸排出的危险房屋实施管控、分类整治，有效消除了一批安全隐患，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危险房屋处置工作中仍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处置流程不明晰、部门统筹协同机制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为规范我市城市危险房屋处置工作，切实消除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工作流程》。

二、制定依据

《工作流程》制定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国家标准规范有《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等。

三、主要内容

《工作流程》**一是**明确了指导思想、工作原则、目标任务、加固重建实施主体。**二是**确定了责任分工。**三是**从检测鉴定为C级危险住房修缮加固和检测鉴定为D级危险住房拆除重建两个方面细化了处置工作流程。**四是**明确了改造资金来源。